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1) 若干股東完成股份出售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及
- (4)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若干股東完成股份出售

本公司已獲買方通知,各該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

#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 1. 張榮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華觀發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3. 張頌仁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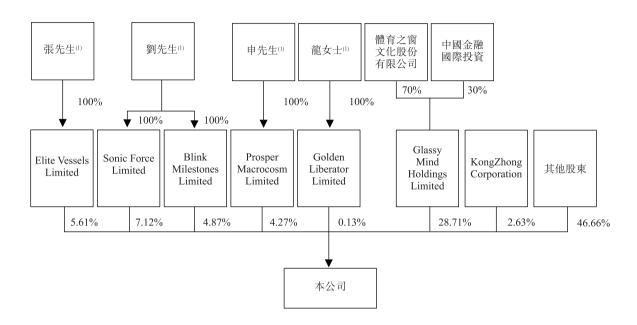
# 若干股東完成股份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該等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下述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買方通知,各該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

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其股東將如下:



(1) 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龍女士及若干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張先生、劉先生、申先生及龍女士承諾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劉先生之妻子(彼被視作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0.277%股權。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榮明先生(「張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個人事務上,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呈股東或聯交 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就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觀發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華先生,32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南方報業傳媒集團任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SZ00088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部副部長、部長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華先生加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4358),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及膺選連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其委任條款,華先生將獲支付 每年1港元之基本費用(經由本公司與華先生磋商)及有權就本公司之業務履行其職務時所 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或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華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華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華先生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華先生獲得委任。

####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仁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新增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將如下:

伍國樑先生(主席)

華觀發先生

葛旋先生

魯眾先生

張頌仁先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華觀發先生、樊泰 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